四平市农田水网条例

（2022年10月21日四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农田水网管理，确保农田水网畅通，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综合生产能力，依据《农田水利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田水网修建、管护。

本条例所称农田水网，是指农田及周边用于排水、灌溉的小微型水利设施，包括专门修建和有关工程项目中修建的沟渠、桥涵、机井等。但需要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水利工程措施除外。

第三条 市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田水网监督纳入田长制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跨区域、跨行业的协调机制，统筹解决资金投入、用地保障、权责划分等重大问题。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牵头组织实施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网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农田水网修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市、县（市）区及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、有序组织修建辖区内被占用、损毁的农田水网；

（二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田水网修建纳入村庄规划；

（三）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动员村民修建农田水网；

（四）占用耕地的，应当依法遵守耕地保护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发生重大洪涝灾害时，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人员采取挖掘沟渠等应急措施。

第五条 在工程项目立项、施工等环节，建设单位应当针对农田水网需要与项目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沟通协商。造成农田水网损毁的，应当及时修复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替代措施。

第六条 修建农田水网占用集体农用地的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占用家庭承包土地和其他方式承包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的，应当增补土地或者依法给予补偿；

（二）占用集体预留但已经发包的土地，发包方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；

（三）占用擅自开垦的土地，不予补偿。

占用集体土地修建农田水网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农田水网管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有关建设单位修建的，除依法由其自行管护外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给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；

（二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管护制度、规范和标准，监督、指导村民委员会等进行管护；

（三）村民委员会组织修建或者有关建设单位移交的，由村民委员会登记造册，建立台账，按照权属纳入本村集体资产管理，组织和动员村民进行管护。

第八条 农田水网修建和管护可以采取下列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多元化方式投入：

（一）市、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田水网修建和管护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；

（二）村民委员会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。但应当依法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作出决定；村民应当按照决定出资或者投劳；

（三）鼓励、引导、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修建和管护农田水网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阻碍农田水网修建、管护或者损毁农田水网。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二）在沟渠内种植农作物、树木等擅自占用农田水网。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按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依法强制执行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<javascript:void(0);>

（三）侵占、挪用、截留农田水网修建和管护资金。违反本规定的，由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四）村民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承担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筹资筹劳决定。违反本规定的，由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自治章程或者村规民约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。